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考量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熟稔保險相關法令及 通曉保險業實務運作,為能專注於公司之法遵業務,以利公司之法令遵循, 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之 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 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 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 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及執行。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 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 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 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 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及執行。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 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有關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應熟稔保險相關 法令及通晓保險業實務運 作,為能專注於公司之法遵 業務,以利公司之法令遵 循,爰修正第三項規範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 任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 得兼任其他職務。例如:屬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 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應為專職,不得由金融控 股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一金 融控股公司下之其他子公 司指派人員兼任,亦不得兼 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職務。

- ,除得兼任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責 單位主管<u>外,應為</u> 專職,不得兼任其 他職務。
- 二、不適用前款規定之 保險業,其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除得 任法務單位主管,除 防制洗錢及打擊 防制洗錢及打擊 下制洗錢及打擊 不得 養專 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 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 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 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準則規定。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 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 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 (理)事會全體董(理) 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單位主管。但不得 兼任法務單位主管 或內部其他職務。
- 二、不適用前款規定之 民險業,其總機構 令遵循主管除避 令法務單位主管 制洗錢及打擊資 制洗錢位主管外, 專責單位主管外, 不 稱 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 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 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 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準則規定。

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及保治學者,於外國保險業及保險業人。其一人擔任總機構合人擔任總機構合,其中保險不受第三項不受第三項不受第三項規制。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 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 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 (理)事會全體董(理) 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 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 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 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 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 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 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 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 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 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 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 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 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 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縣等。

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 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 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